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0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14
附錄二：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5-19
附錄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20-21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匯達」或「BTHL」	指	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匯達集團」或「BTHL集團」	指	BTHL及其各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及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及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戴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戴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 (主席)

楊冬先生 (行政總裁)

張雷先生

李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澤文先生

許漢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徐閔女士

楊帆女士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若干決議案：(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 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用以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4,387,333,078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77,466,615股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則作別論。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該等股份購回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持有股份，則任何轉售庫存股份之行為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送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許漢忠先生及楊帆女士(「楊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戴偉先生、楊冬先生及陳振偉先生(「陳先生」)將任職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先生及楊女士的獨立性。陳先生及楊女士亦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楊女士繼續被視為獨立，且有見陳先生在香港及新加坡公開上市、併購以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而楊女士在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深厚經驗，陳先生及楊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多元化。陳先生及楊女士均在評估其自身獨立性方面放棄參與審議及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準則(「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具備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彼的職責的能力、候選人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務的數目應限於合理水平、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彼對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擔。該政策亦概述提名候選人以供委任或繼續委任為董事的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推薦戴偉先生、楊冬先生、許漢忠先生、陳振偉先生及楊帆女士再獲委任，而董事會評核彼等整體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情況、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貢獻及彼等是否依然符合準則後，已接納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陳先生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根據提名政策，就續聘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續聘陳先生，當中已充分考慮陳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參與董事會的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先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表現，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上以其技能、專長及資歷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貢獻：
- (1) 於二零二三年，陳先生於有關會議錄得全勤出席，包括彼合資格出席的八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2) 於二零二四年，陳先生於有關會議錄得全勤出席，包括彼合資格出席的十七次董事會會議、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五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及

董事會函件

- (3) 於過去一年，陳先生於有關會議錄得全勤出席，包括彼合資格出席的十九次董事會會議、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七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B) 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陳先生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彼繼續表現出對本公司職務的持續承擔，從上述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可見一斑；
- (C) 陳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位註冊會計師，並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提名委員會察悉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相信其技能及知識以及彼於本公司事務方面的經驗將繼續令董事會獲益；
- (D) 除於其他上市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在不同行業的豐富商業經驗及獲委任公職有助擴闊董事會的視野及提升董事會享有的多元化體驗；
- (E) 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於該期間內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陳先生亦就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及
- (F) 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及經驗。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目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就進行投票表決時採用電子投票作出規定，亦未就透過電匯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作出規定。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納入(i)將電子投票列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方式；及(ii)將電匯列為支付股息或紅利的付款方式。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除附錄三所列的變更外，其他內容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獲批准當日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gh.com)。閣下必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表決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各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戴偉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供彼等審議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87,333,078股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38,733,307股股份，即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因應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而該等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下表列示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55	0.193
五月	0.300	0.231
六月	0.315	0.270
七月	0.300	0.260
八月	0.310	0.250
九月	0.295	0.255
十月	0.285	0.242
十一月	0.295	0.245
十二月	0.280	0.24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65	0.202
二月	0.235	0.210
三月	0.230	0.18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09	0.189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益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視乎其增持權益之程度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戴先生於2,916,409,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48%，及636,427,6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636,427,60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戴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87%（假設購股權並未獲行使）。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不會導致戴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買任何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9.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戴偉先生

戴偉先生(「戴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匯達董事會職務。彼於中國業務，尤其是於中國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房地產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該服務協議將自其當時之委任期屆滿起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戴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董事酬金(例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及其他福利)約18,5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表現及責任、該職位之市場工資率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後作出之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於本公司3,552,837,13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為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楊冬先生

楊冬先生(「楊先生」)，65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公司，並於本集團公司內(包括匯達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重要職務，例如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934.HK)(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對於石油及化工產品的國際貿易具有豐富的經驗。楊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並持有美國管理技術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十二個月，並可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董事薪酬及津貼，加上酌情紅利及其他福利等其他董事酬金約4,184,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表現及責任、該職務市況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後作出之建議釐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漢忠先生，*太平紳士*

許漢忠先生，*太平紳士*（「許先生」），75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航空業擁有逾40年的管理經驗，包括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國泰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許先生現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94.HK)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3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亦為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會長及大灣區航空董事。

許先生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大珠江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彼亦曾擔任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許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659.HK)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許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753.HK)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退任。許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許先生有權收取6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許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4. 陳振偉先生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是一位註冊會計師，並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曾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660.HK)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1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曾任洪橋集團有限公司(813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陳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楊帆女士

楊帆女士(「楊女士」)，60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星灣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時和家族辦公室之家族事務顧問。彼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165.HK)地產基金投資與管理中心及營運中心主管。楊女士亦曾於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其後負責建立及管理另類投資業務分部。

楊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海外投資部。於一九九零年年代，彼於香港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

楊女士為英國董事協會會員，於二零二二年獲得該協會頒發的公司管治證書和公司管治文憑。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楊女士亦曾多年擔任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協會的講師和評審專家。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條款予以終止且彼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楊女士有權收取24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楊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6. 一般事項

以上擬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建議修訂
<p>81. 投票表決須(除細則第82條另有規定外)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30天)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之決議案。</p>	<p>81. 投票表決須(除細則第82條另有規定外)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或<u>透過電子投票</u>)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從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30天)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之決議案。</p>
<p>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之形式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根據此形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而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及由銀行提取款項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份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而不論其後出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定為偽造之情況。</p>	<p>155.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透過<u>電匯予持有人</u>或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之形式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根據此形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而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及由銀行提取款項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份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而不論其後出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定為偽造之情況。</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建議修訂
<p>(b) 倘有權收取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之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p>	<p>(b) 倘有權收取股息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u>電匯、</u>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之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u>電匯或</u>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p>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戴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楊冬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許漢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效力本公司超過九年。
6. 重選楊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3)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1) 供股；
- (2) 行使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 (3)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3)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9及10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本公司於決議案9下獲授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決議案10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房出售及轉出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和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進業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6. 股東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的業務作出提問，可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電郵至info@hansgh.com 或致電(852) 2922 0600以提交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a)全名；(b)登記地址；(c)所持有的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如為法人團體)；(e)聯絡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問題。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回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大會舉行前提交的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及楊帆女士。